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85號

原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義福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被告 三明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宗耀

被告 佑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清鎰

被告 鄭惠文即長青起重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包括訴之主觀合併與訴之客觀合併，蓋共同訴訟性質上亦為原告利用同一訴訟程序，主張數項標的，就民事訴訟法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目的而言，與訴之客觀合併無本質上差異，自應一體適用。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愈大，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，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。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

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應受
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包括「(一)被告三明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
告人民幣707,755.02元、美金25,533.4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
(二)被告佑利有限公司與被告長青起重工程行應連帶給付原告人民
幣707,755.02元、美金25,533.4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(三)就前
二項給付，被告其中一人給付者，其他被告在該給付範圍內免除
給付義務。」堪認原告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競合，且其
數項標的之請求內容均為「人民幣707,755.02元、美金25,533.4
4元」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「人民幣707,75
5.02元、美金25,533.44元」核定；又原告係於民國111年9月2日
具狀起訴（參見本院收文日期），參酌起訴繫屬日之臺灣銀行外
幣牌告現金賣出匯率（「人民幣現金匯率係1：4.49」、「美金
現金匯率係1：30.855」），本件原告請求「人民幣707,755.02
元、美金25,533.44元」，換算折合「新臺幣3,965,654元」（計
算式： $4.49 \times 707,755.02 \text{ 元} + 30.855 \times 25,533.44 \text{ 元} = 3,965,654$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3,965,6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3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倘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姚安儒